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032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李敏雄

選任辯護人 楊仁欽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74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李敏雄准予解除禁止接見、通信。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希望鈞院准予交保並解除禁止接見通信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被告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然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示之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始得為之；倘被告仍具法定羈押原因而有羈押之必要，復查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法院即不應為具保停止羈押之准許。復按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如以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以外之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准許與否，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2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01 (一)被告李敏雄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訊問後，
02 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
03 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犯罪
04 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3款之情
05 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程序，爰裁定被告自民
06 國113年11月16日起延長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2月，迄今仍羈
07 押在案。

08 (二)被告固坦承涉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並經本院審酌卷附相
09 關事證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所涉為最輕本刑5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衡諸趨吉避凶為人之常情，被告逃
11 亡以規避後續可能之審判及執行程序之可能性自屬較高，有
12 相當理由認為其等有逃亡之虞，堪認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
13 項第1、3款所定之羈押原因迄未消滅。

14 (三)再者，本案雖已辯論終結，惟被告倘經釋放後，恐有無故不
15 接受後續審理或刑之執行之可能，衡酌我國司法實務經驗，
16 被告於偵、審程序遵期到庭，且國內尚有親人，並有固定住
17 居所情況下，仍不顧國內財產及親人而潛逃，致案件無法續
18 行或執行之情事，不勝枚舉，故為防止被告倘經釋放後無故
19 不接受後續審理或刑之執行，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以保全本案
20 後續審判進行或執行之必要。參以，被告涉犯運輸第一級毒
21 品犯行，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及國家刑罰權遂
22 行之公益考量，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係適當、必要，合乎
23 比例原則，若改採命被告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
24 境、出海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日後之審判程序
25 或判決確定後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而仍然有繼續羈押之必
26 要。

27 (四)另審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審判程序中已坦承全部犯
28 行，且本案亦審結並定期宣判，故依目前訴訟進度，尚難認
29 被告仍有勾串共犯、滅證等羈押原因存在，亦無對被告繼續
30 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爰予以解除禁止接見、通信，附此
31 敘明。

01 (五)綜上，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
02 在，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
03 事由，是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並無理由，應予駁回；惟
04 准予解除禁止接見、通信。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7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

08 法官 羅杰治

09 法官 高健祐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林慈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